

证券代码：600804

证券简称：鹏博士

编号：临2018-027

债券代码：143143

债券简称：17鹏博债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于2018年4月12日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成都科华明宇豪雅饭店锦江A厅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玉晶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二、《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三、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四、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第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：

本报告期内，公司在进行经营决策时，均按照本公司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进行，所有过程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中反映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真实、数据准确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我们对其内容无异议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